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GAIN Holding (Cayman) Co., Ltd.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39)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理財產品

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珠海美佳音已分別於2023年12月19日及2023年12月30日認購由工商銀行提供的理財產品，總額為人民幣50,000,000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工銀I認購事項及工銀II認購事項各自均向同一銀行認購，且性質類似，並均在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猶如進行一項交易。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誤認為該等認購事項與銀行定期存款性質類似，特別是由於理財產品保證到期全額償還本金。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披露。

該等認購事項

各理財產品的主要條款如下：

(A) 工銀I認購事項

日期	:	2023年12月19日
訂約方	:	(1) 珠海美佳音 (2) 工商銀行
認購本金額及產品	: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區間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理財產品種類	:	浮動回報擔保本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範圍	:	1.20%–2.79%
產品期限	:	92天

(B) 工銀II認購事項

日期	:	2023年12月30日
訂約方	:	(1) 珠海美佳音 (2) 工商銀行
認購本金額及產品	:	中國工商銀行掛鈎匯率區間人民幣結構性存款產品，本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
理財產品種類	:	浮動回報擔保本金
預期年化收益率範圍	:	1.05%–2.30%
產品期限	:	7天

該等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珠海美佳音與工商銀行各自按公平基準磋商之商業條款並考慮當時銀行存款利率而釐定。本集團使用內部財務資源進行該等認購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除工銀II認購事項尚未贖回外，工銀I認購事項已按其條款悉數贖回。

訂約方之資料

珠海美佳音

珠海美佳音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究、設計、開發及銷售兼容打印機耗材芯片及其他芯片。

工商銀行

據董事所深知，工商銀行為一家主要從事銀行服務的商業銀行，其最大單一股東為中央匯金投資有限公司。工商銀行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398，境內優先股股份代碼：360011、360036)。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本公司公開資料，工商銀行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該等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出於資金管理目的而進行該等認購事項，旨在增加內部財務資源的回報，並考慮到(其中包括)所涉及的該等認購事項風險水平較低、預期投資回報以及本集團於關鍵時間的現金結餘。本公司認為，該等認購事項符合本集團的需要，因為其為具有預期收入的保本產品，與中國商業銀行普遍提供的存款利率相比，可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潛在回報。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該等認購事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工銀I認購事項及工銀II認購事項各自均向同一銀行認購，且性質類似，並均在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計算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將合併計算，猶如進行一項交易。由於該等認購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單獨或合併基準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該等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補救行動

本公司誤認為該等認購事項與銀行定期存款性質類似，特別是由於理財產品保證到期全額償還本金。由於上述原因，本公司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及時就該等認購事項作出披露。本集團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1. 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時，本集團對其理財產品的認購情況進行了全面審查，並刊發本公告以告知股東該等認購事項；
2. 本公司管理層已提醒相關負責人，於認購任何理財產品前有必要從上市規則的角度進行分析，避免今後延遲披露同樣情況；
3. 本公司應加強本集團各部門之間就上市規則規定的須予公佈交易的協調及報告安排，並強調遵守上市規則的重要性，尤其是於認購理財產品方面；及
4. 本公司將與內部法律顧問更加緊密合作，並會在適當時諮詢其他專業顧問(包括外部法律顧問)，方訂立任何潛在須予公告交易。如有需要，本公司亦將會就任何建議交易之適當處理方法向聯交所諮詢。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工商銀行」	指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持牌銀行。其H股及境外優先股於聯交所上市(H股股份代號：1398，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而其A股及境內優先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A股股份代號：601398，境內優先股股份代碼：360011、360036)
「工銀I認購事項」	指	向工商銀行認購理財產品人民幣20,000,000元
「工銀II認購事項」	指	向工商銀行認購理財產品人民幣30,000,000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認購事項」	指	工銀I認購事項及工銀II認購事項統稱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珠海美佳音」	指	珠海美佳音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美佳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憲徽

香港，2024年3月27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鄭憲徽先生，非執行董事林子良先生及余尔好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大江先生、高亦平先生及李華雄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